

## 2016 年第 7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藉由足球項目推廣並增進幼童對運動之興趣，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幼兒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學前及國中小教育協會、中華潛能發展交流協會、台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4 月 16 至 4 月 17 日（星期六&星期日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道南足球場（臺北市立動物園堤外停車場旁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報名隊數	報名人數
小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	12	12
中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	36	
大班組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	66	
跨園所組	非相同園所小朋友組成之隊伍，限報名跨園所組。 ※全隊均需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	30	

※各組以臺北市園所及學校為優先報名，倘報名截止尚未額滿，由承辦單位依非臺北市園所及學校報名順序依序遞補，並個別通知報名成功之時段。

※大會有權利於候補時變更每個組別的隊數，總隊伍數為 144 隊。

- 七、比賽時段：

時段代號	甲	乙	丙	丁
參賽時間	4/16 日上午 09:00~12:30	4/16 日下午 12:30~15:30	4/17 日上午 09:00~12:00	4/17 日下午 12:00~15:30
組別及隊數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15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15 隊

※大會有權利於候補時變更每個時段組別的隊數，各時段的隊伍數均為 36 隊。
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3 月 23 日 09:00 起至 105 年 3 月 29 日 18:00 止。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活動隊數為臺北市 108 隊，外縣市 36 隊，合計 144 隊額滿為止。報名表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：[www.tms.tapei.gov.tw](http://www.tms.tapei.gov.tw)【最新消息】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[www.edunet.tapei.gov.tw](http://www.edunet.tapei.gov.tw) 下載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 1 隊、每園所每組限報 2 隊。
- (三) 報名費：臺北市球隊新台幣 800 元，外縣市球隊新台幣 1,000 元，報名成功後，承辦單位將 e-mail 說明繳費方式，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請填妥報名表及保險單，e-mail 至 [ci6268x@yahoo.com.tw](mailto:ci6268x@yahoo.com.tw)，請注意：
  - 1、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，1 支隊伍用 1 個電子檔案（內含報名表及保險單，請

用 word 檔，不接受掃描檔)，如果同時報名多支隊伍，e-mail 傳送時請一次夾所有電子檔案，不要一張報名表傳送一次。

- 2、請用隊名作為檔名，因此，同一園所大、中、小班請勿用同樣的隊名。
- 3、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。
- 4、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，特別是球員名字，因為要製作參賽證明，報名表上名字打錯，參賽證明也會跟著錯，另外，出生年月日與保險及參賽資格有關，報名前請確定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5、報名隊伍之隊名如有重複，後報名者，大會將通知更換隊名。
- 6、如要更正報名資料，請注意：

(1) 請 e-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電子檔，檔名除隊名外請加註更 1、更 2。

(2) e-mail 信上請說明更正事項，因為有些資料已經入檔，無法一一核對內容，如果不特別說明，恕不受理更新。

(3) 隊名更新需在領隊會議前 3 天，更換或增減隊員需在領隊會議前 1 天，領隊會議後，恕不受理任何更新事項。

(五) 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-mail，並繳交報名費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1、臺北市園所：

(1) 各時段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按參賽時段之組別、隊數依序錄取。

(2) 報名成功，承辦單位將直接回覆 e-mail 通知報名錄取時段，並說明繳費方式，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(3) 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，請主動電洽：0933-029242 孫惠如確認。

2、非臺北市園所：

(1) 依報名先後順序列候補序號，承辦單位將 e-mail 通知候補序號。

(2) 於報名截止日後，依序號遞補尚未額滿時段及組別，但由於參賽組別為 3 隊 1 組，接近 126 隊額滿時，有可能會因為剩餘名額的組別與應候補隊伍的組別不同，此時大會將依序遞補符合缺額組別的隊伍，並個別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之時段。

(六) 不管臺北市或非臺北市皆有時段、組別額滿問題，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十、報名洽詢：

如對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933-029242 孫惠如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5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1 樓媒體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。

(三) 各隊一律派員參加，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分組與賽程公告：105 年 4 月 8 日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：[www.tm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ms.taipei.gov.tw)  
【最新消息】公佈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每 3 隊一組，採循環賽。

(二) 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 採 7 人制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 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(二)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又相同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，又相同，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
(三) 以上條件仍無法判別時，則採 PK 決勝，由 2 隊各派 3 位選手加踢罰球點球，罰球點球時，守方守門員可以用手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詳細內容詳見附件「幼兒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
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20 分鐘（以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不分上下半場，不停錶計時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3 號足球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取冠軍 1 隊、優勝 2 隊，冠軍隊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二) 每位參加球員皆可獲得獎牌乙面及參賽證明乙張。

(三) 報名參賽之各園所皆可獲感謝狀乙張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(二) 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(三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比數以 2:0 計，其他場次亦同。

(四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，如健保卡或護照)，正本或影本均可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，逾時不受理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
(五) 如遇雨天，正常進行賽事。若臺北市公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另行通知延後日期。

十九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幼兒足球簡易規則(附件)

※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。

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
一、球場：長 30~35 公尺，寬 20~25 公尺(角球區、罰球區及中線區域依五人制球場規格微調)。

二、比賽球：3 號足球。

三、球員人數：每隊上場球員 7 名(含守門員 1 名)。

四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釘鞋出賽。

(二) 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，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
五、裁判：依據七人制及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球員替換：

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以上上下下，但需先經裁判同意。

(二) 各隊『替換球員』需在死球中進行(球員需先出後進)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當裁判鳴笛或球明顯出界，即為死球。

七、邊線球、角球：用腳踢球入場比賽(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。

八、球門球：將球置於罰球區任何一處用腳踢出。

九、比賽不使用『越位』條款。

十、犯規 A (判罰直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，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同意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。

十一、犯規 B (判罰間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
(一) 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
(二)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十二、罰球點球：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員罰踢罰球點球。

# 2016 年第 7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 大班組    中班組    小班組    跨園所組

隊名： \_\_\_\_\_ 領隊： \_\_\_\_\_ 教練： \_\_\_\_\_

園所/國小名稱： \_\_\_\_\_ (請詳細填寫完整之園所及俱樂部名稱，製作感謝狀之用)

職稱	姓名	性別	球衣號碼	出生年月日	就讀園所/學校	備註
1、隊長						
2、隊員						
3、隊員						
4、隊員						
5、隊員						
6、隊員						
7、隊員						
8、隊員						
9、隊員						
10、隊員						
11、隊員						
12、隊員						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時段：

時段代號	甲	乙	丙	丁
參賽時間	4/16 日上午 09:00~12:30	4/16 日下午 12:30~15:30	4/17 日上午 09:00~12:00	4/17 日下午 12:00~15:30
組別及隊數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15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15 隊

※各參賽時段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請各球隊提早報名。

二、請勾選球隊所在地區： 臺北市     非臺北市

(一) 臺北市球隊請填寫參賽時段喜好順序：1、\_\_\_；2、\_\_\_；3、\_\_\_；4、\_\_\_，報名後會回覆錄取之報名時段。

(二) 非臺北市球隊請填寫參賽時段喜好順序：1、\_\_\_；2、\_\_\_；3、\_\_\_；4、\_\_\_，依球隊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參賽時段缺額。

## 2016 年第 7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保險單

隊名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序號	學員姓名	生日	身份證字號	監護人	緊急聯絡人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